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ndustrial Park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企业信息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浙江省图灵互联网研究院、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城市发展与管理系、绿城科技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建设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经济产业园 digital economy industrial park

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指以“区中园”为空间载体，重点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导产业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能力凸显、经济效益突出、配套服务完备的产业发展载体。

4 指标体系及说明

4.1 指标信息说明

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由产业集聚、产业创新、要素配置、数字化建设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39个三级指标构成。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产业集聚	集聚水平	产业园营业总收入
2			数字经济产业营业收入
3			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
4			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增长率
5		企业发展	数字经济企业占比
6			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量
7			企业引培
8		行业影响力	优秀案例
9			辐射带动
10			媒体推介
11	产业创新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强度
12		创新平台	科创平台
13			成果转化平台
14			企业孵化器
15		创新人才	顶尖人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6	要素配置	创新成果	专业人才
17			创新创业团队
18			发明专利
19			“三首”产品
20			标准制定
21			科技成果奖项
22		行业比赛荣誉	
23		空间区位	建设空间
24			空间规划
25			区位优势
26		运营管理	运营机构
27			管理制度建设
28		配套服务	金融支持服务
29			人力资源服务
30	第三方服务		
31	商业配套服务		
32	行业交流活动		
33	数字化建设	基础设施数字化	智能基础设施
34		数据资源一体化	数据汇集和分析
35			数据安全能力
36		应用场景数字化	企业服务数字化
37			物业管理数字化
38			资产管理经营数字化
39			绿色与可持续

4.2 产业集聚

“产业集聚”指标包括集聚水平、企业发展、行业影响力3个二级指标，产业园营业总收入、数字经济产业营业收入、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增长率、数字经济企业占比、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量、企业引培、优秀案例、辐射带动、媒体推介等10个三级指标。

4.2.1 集聚水平

4.2.1.1 产业园营业总收入

依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营业总收入情况，评价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整体发展水平。

4.2.1.2 数字经济产业营业收入

依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产业营业收入情况，评价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水平。

4.2.1.3 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占比情况，评价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的集聚水平。

4.2.1.4 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增长率

依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产业营收增长率，以同期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增长率为横向对标基准，评价产业园数字经济产业增长动能、发展质效。

4.2.2 企业发展

4.2.2.1 数字经济企业占比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企业占比情况，评价产业园对数字经济企业的吸引力和集聚效应。

4.2.2.2 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量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数字经济规上企业数量，评价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企业成长性。

4.2.2.3 企业引培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细分领域标杆企业及新兴潜力企业等核心优质企业引培情况，评价产业园的数字经济产业能级以及引领性。

4.2.3 行业影响力

4.2.3.1 优秀案例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在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生态构建、服务优化等领域的实践举措被官方认可、获得领导批示及政策采纳的情况，评价产业园政策引领力、创新示范性及战略指导作用。

4.2.3.2 辐射带动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企业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成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的情况，评价产业园产业链协同效应、生态闭环构建能力及集群式发展水平。

4.2.3.3 媒体推介

依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产业园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面获得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情况，评价产业园创新示范性、社会影响力。

4.3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指标包含创新投入、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创新成果、创新影响力5个二级指标，研发投入强度、科创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企业孵化器、顶尖人才、专业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发明专利、“三首”产品、标准制定、科技成果奖项、行业比赛荣誉等12个三级指标。

4.3.1 创新投入

4.3.1.1 研发投入强度

依据上一年度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以同期全省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服务业）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平均水平为横向对标基准，评价产业园企业的创新产出效率及技术转化能力。

4.3.2 创新平台

4.3.2.1 科创平台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以及对外科研合作情况，评价产业园的创新生态支撑力、技术转化效率。

4.3.2.2 成果转化平台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情况，评价产业园的技术转化效率。

4.3.2.3 企业孵化器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孵化器建设情况，评价产业园的创新创业支撑能力和产业生态孵化效能。

4.3.3 创新人才

4.3.3.1 顶尖人才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领域国内外、国家级、省级等顶尖人才类型的招引情况，评价产业园的高端人才集聚力、创新生态引领性。

4.3.3.2 专业人才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全职引进的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情况，评价产业园吸引核心智力资源、推动技术攻关等方面的能力。

4.3.3.3 创新创业团队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引进的高水平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团队情况，评价产业园在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协同、市场价值转化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4.3.4 创新成果

4.3.4.1 发明专利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数量，评价产业园在核心专利储备及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方面的表现。

4.3.4.2 “三首”产品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近三年获得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认定的数量，评价产业园在产业化能力、市场转化效率及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方面的成效。

4.3.4.3 标准制定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近三年领衔制定数字经济行业相关标准的数量，评价产业园在产业影响力、技术话语权及规范引领能力方面的地位。

4.3.5 创新影响力

4.3.5.1 科技成果奖项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人才近三年获得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情况，评价产业园技术创新实力、成果质量及行业引领能力。

4.3.5.2 行业比赛荣誉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内数字经济企业近三年在数字经济领域全国性行业比赛中获得荣誉的情况，评价产业园的创新生态活跃度、市场转化能力及行业影响力。

4.4 要素配置

“要素配置”指标包括空间区位、运营管理、配套服务3个二级指标，建设空间、空间规划、区位优势、运营机构、管理制度建设、金融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第三方服务、商业配套服务、行业交流活动等10个三级指标。

4.4.1 空间区位

4.4.1.1 建设空间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建设空间情况，评价产业园的空间承载能力、产业集聚效率。

4.4.1.2 空间规划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在空间布局合理性、功能分区科学性、绿色生态建设水平等方面的空间规划情况，评价产业园的空间资源配置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

4.4.1.3 区位优势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在地理位置、交通通达性、周边资源配套等方面的区位优势情况，评价产业园的区域竞争力、产业集聚潜力。

4.4.2 运营管理

4.4.2.1 运营机构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运营部门（机构）、招商引资部门（机构）的建设情况，评价产业园的管理效能、资源整合能力及市场拓展水平。

4.4.2.2 管理制度建设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综合服务流程规范化、发展规划前瞻性、应急举措有效性等维度，评价产业园治理体系的科学性、运行效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4.4.3 配套服务

4.4.3.1 金融支持服务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的融资、贷款、基金等金融服务情况，评价产业园金融生态完善度、资本赋能能力及企业成长性支撑水平。

4.4.3.2 人力资源服务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的人才招聘服务、人才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课程等人力资源服务情况，评价产业园人才服务精准度、人力资本增值能力及创新生态吸引力。

4.4.3.3 第三方服务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的工商财税、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对接等第三方服务情况，评价产业园专业服务集成度、企业合规保障能力及市场拓展效率。

4.4.3.4 商业配套服务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提供的提供便利店、食堂、咖啡店、健身中心等商业配套服务情况，评价产业园生活服务便利性、员工幸福感及园区吸引力。

4.4.3.5 行业交流活动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上一年度举办高能级行业交流活动的情况，评价产业园行业影响力、创新生态活跃度及资源链接能力。

4.5 数字化建设

“数字化建设”指标包括基础设施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应用场景数字化3个二级指标，智能基础设施、数据汇集和分析、数据安全能力、企业服务数字化、物业管理数字化、资产管理经营数字化、绿色与可持续等7个三级指标。

4.5.1 基础设施数字化

4.5.1.1 智能基础设施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部署智能停车系统、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及环境自动调控等设施，并结合5G与物联网技术升级基础设施的情况，评价产业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与响应效率。

4.5.2 数据资源一体化

4.5.2.1 数据汇集和分析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建立企业档案并动态收集更新工商信息、经营信息、资质荣誉、知识产权和日常需求，形成线上产业园档案、经营台账和服务台账，并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的情况，评价产业园数据整合能力与决策支持水平。

4.5.2.2 数据安全能力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安全制度和技术保障体系，并实施稳定且易用的数据权限管理的情况，评价产业园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的健全性。

4.5.3 应用场景数字化

4.5.3.1 企业服务数字化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涵盖政策政务、工商财税法、人力资源和科技创新等共性及个性化服务的情况，评价产业园企业服务的数字化水平与精准性。

4.5.3.2 物业管理数字化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线上系统实现企业员工通行、访客通行、停车管理、能耗监控、巡更巡检、报事报修及公共配套空间管理的情况，评价产业园物业管理的数字化效率与便捷性。

4.5.3.3 资产管理经营数字化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线上系统实现园区房源、租户、合同和收费的经营管理，并支持资产经营的智能分析和预警功能的情况，评价产业园资产管理的数字化水平与运营效。

4.5.3.4 绿色与可持续

依据数字经济产业园通过智能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垃圾分类及实施节能减排措施，监控和管理能源使用的情况，评价产业园绿色低碳发展能力与可持续运营水平。

5 管理运行机制

应明确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工作机制，明确指标体系的管理方、运营方及技术支撑团队，统筹合力，推进指标体系不断优化。

6 指标体系应用

6.1 概述

数字经济产业园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考察园区整体建设水平及其发展潜力，实现对数字经济产业园规范化、科学化、体系化的建设指导。省市县各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培育遴选工作可参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遴选标准。

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

6.2 动态呈现

将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接入指标体系运行平台，通过数图融合、动静结合的方式，呈现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总体态势、主题分析、年度对比等一系列运行数据，系统性、动态化感知和洞察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情况。

6.3 运行监测

通过指标体系运行平台，对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指标的运行监测，从产业集聚、产业创新、要素配置、数字化建设等维度来对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运行态势进行动态监测，做好问题剖析、对标提升。

6.4 预警预测

将指标体系的作用贯穿在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的全过程，在支撑核心业务运行监测评估的基础上，强化预测、预警和战略管理支撑能力，提升园区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辅助科学决策。

6.5 评估评价

通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提炼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园评估评价体系，评价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综合发展水平，助力改善园区产业发展结构，提高园区经济效益水平，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
 - [2] DB 37/T 4164-2020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